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SD-ZC-2024-031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诊疗能力提升项目-普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须知 .....	14
一、总则 .....	14
二、招标文件 .....	20
三、投标文件 .....	21
四、投标 .....	24
五、开标 .....	25
六、评标 .....	26
七、定标 .....	28
八、无效投标和废标 .....	28
九、授予合同 .....	29
十、质疑和投诉 .....	29
十一、履约验收 .....	31
十二、纪律和监督 .....	31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	33
十五、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	34
<b>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b> .....	<b>35</b>
一、商务部分 .....	35
二、技术部分 .....	38
<b>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b> .....	<b>66</b>
一、资格审查 .....	66
二、评标方法 .....	66
三、评标步骤 .....	66
<b>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b> .....	<b>78</b>
<b>第六章 附件</b> .....	<b>82</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普外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1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受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的委托,就其所需的诊疗能力提升项目-普外科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以下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SD-ZC-2024-031

2、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普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26.5 万元

5、最高限价: 226.5 万元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2个项目包,具体内容见下表。项目的交货地点、交货期要求、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各包限价(万元)
包一	1	电子胆道镜	1	120.5
	2	神经检测仪(神经监护仪)	1	
包二	1	结肠水疗机(结肠途径治疗机)	1	106
	2	腔镜甲状腺拉钩系统(甲状腺手术器械包)	1	
	3	腹部全方位牵开器	1	
	4	腹腔镜手术器械	1	
	5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	

7、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一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3）本项目各包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文件获取联系电话：027-87320607-601）

凡有意参加的、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或扫描以下盖鲜章的资料到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现场或邮箱（3275804801@qq.com）获取磋商文件。网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同时应充分了解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以竞标人提

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1) 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获取。

(2) 《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4、售价：4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开标室。

本项目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在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公司邮箱：3275804801@qq.com

4、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账 户：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账 号：3202 0160 0920 0246 714

行 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地 址：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沿湖大道 39 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 027-867859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地铁四号线楚河汉街 C 出口知音广场 2 号门）

联系方式：李域铭、胡跃、刘畅 027-87320607-6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跃

电 话：15671585011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适用）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获取文件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获取\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文件。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2)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的供应商一致）
包号（如有分标包）	（填写包号，变更或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拟投标品牌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

	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 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b>银行信息</b>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表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属性	货物
1.1.2	招标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普外科设备采购项目
1.1.3	招标项目编号	TSD-ZC-2024-031
1.1.4	资金来源及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5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货物交货期限	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货物交货地点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指定地点
1.1.6	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1.2.1	采购人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地址：武汉市东湖风景区沿湖大道 39 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7-8678598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 联系人：李域铭、胡跃、刘畅 电话：027-87320607-605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有资质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四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其他要求：见第四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b>按无效投标处理</b>。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b>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b></p>
1.3.4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1.8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差	商务： <b>实质性商务条件</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超出视为不响应 最高项数：以评分标准为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	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使用说

	持资料	<p>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p>
1.13.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b>标的所属行业：工业</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10%</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扣除比例：4%</p>
1.13.3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p>拟采购产品是否全部或部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p>
1.13.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拟采购产品是否全部或部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三章以“※”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p>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公告及邮件形式
3.1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附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p>

		<p>位公章。</p> <p>(2)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日期。</p> <p>(3)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p> <p>(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其它页面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5)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3.1.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p> <p>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p> <p>电子版格式：<u>PDF格式（PDF版需加盖公章）</u></p> <p>电子版份数：1份</p> <p>电子版形式：U盘</p> <p><b>所有投标文件开启后概不退还</b></p>
3.3.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如有）
3.3.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含数据电文等形式）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b>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p>上述合理的时间指的是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p>
3.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8.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投标截止前三年（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当年起算，至投标截止前）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	投标文件递交	<p>本项目的递交方式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p> <p>方式一：现场递交，请各供应商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p> <p>方式二：邮寄递交，供应商应提前发送快递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以快递系统签收时间为准，供应商务必在显示“已签收”后，与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写字楼11层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胡跃收（15671585011）。</p>
4.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已开启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p>参与开标会的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代表须具备参与网络会议的硬件环境，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完成注册，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并修改注册名为“公司名称+参会人员姓名”。</p> <p>（2）加入会议的方式：会议号+参会密码（代理机构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小时前提供）</p> <p>（3）参会人员数量：每家供应商仅限一人参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以及补充公告（如果有）
5.1	开标顺序	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

		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标准的 90%收取，单次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b>财务联系电话：027-87338981</b>
15.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主要流程咨询当地市、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5.3	最终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5)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 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视为书面形式。

(7) 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文件、通知公告、标准、规范等文件的版本或证书名称与现行版本或名称不一致的, 以现行版本或名称为准。

(8) 本招标文件所列品牌或型号均为参考, 供应商可以选用质量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 采购人不指定品牌或型号。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1.2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及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并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文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需方”系指在合同的需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采购人。

1.2.5 “供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3 合格供应商

1.3.1 凡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企业，或在国内外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认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愿意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义务者，均可参加投标。

1.3.2 本项目各包（如有分包）均自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需就各包整体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

1.3.3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专项唯一授权函（进口产品），（专项唯一授权函是指指明了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授权书）。

1.3.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采购进口产品要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采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代表采购活动开始前已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进口产品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标的，供应商可以采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中未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标的，该部分标的供应商不得采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能满足需求的非进口产品亦能参与采购竞争。

1.3.4.5 本招标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1.3.5 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应当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1.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停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或司法处罚）；
- 8) 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有关风险和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风险和费用。

#### **1.5 保密**

1.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1.6.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投标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规定招标投标预备会的，视同不召开。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 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0.1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0.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4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0.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0.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0.7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本章“1.13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分包

1.11.1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接受分包主体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明确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4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本章“1.13 政府采购政策”。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或服务的技术性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3 政府采购政策

#### 1.13.1 采购本国货物

1.13.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均为本国货物。

#### 1.13.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1.13.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7)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3.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3.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3.3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产品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应按第六章附件二十五提供节能产品的分项报价，并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如有），否则在评审时无法认定为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1.13.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供应商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

规定的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按第六章附件二十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分项报价，并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如有），否则在评审时无法认定为采购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 4)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6) 附件；
- 7)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 2.2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口头解释或书面答复。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规定时间内没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视同收到。

2.3.3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各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密封、递交，并注明对应包号。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须编制文件目录、索引及对应的机打页码（彩页及引用文献资料除外），页码排序科学、合理、可查。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其它页面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1.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供货（服务）期、供货（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附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1.5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 A4 纸胶装成册，不接受使用拉杆夹或合页夹装订的投标文件。

3.1.6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

3.1.7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3.1.8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保证所有内容（包括各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认。如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可辨认，导致投标文件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法认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导致投标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无法认定的，相关评分项视为未提供响应内容。

3.1.9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证件、证书、法律文书、技术文件等若有时效性的，均应在有效期内且没有被暂停或确认失效，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无效。

### 3.2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3.2.2 按照第 3.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及符合性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3.2.3 按照第 3.5 条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技术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各项税金，以及为完成招标要求所包括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分项报价表”内分别填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及产地”、“设备价”（“数量”、“单价”、“总价”）、“其他费用”（“运输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费”、“总金额”）、“投标报价”。空项用“无”表示。有多项设备的包标，需按项次分项填写“分项报价表”，即按采购清单分项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货物采购成本、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含所有安装耗材）、试运行、验收、培训、检验、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保管费、维护、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一包的同一产品，供应商只能进行一个报价，任何可选择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3.3.5 招标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3.3.7 报价明显偏低的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币种

3.4.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 3.5 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3.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3.5.1.1 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5.1.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如有），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3.5.1.4 供应商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3.5.1.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承诺。

3.5.1.6 招标文件注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5.1.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3.5.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3.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3.6.1 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的响应或偏差情况。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对照填写响应支持文件的对应页码，本项目予以采信的支持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持文件或字迹模糊或指向不明不利于查找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6.3 货物制造商公开的宣传彩页及说明书等。

3.6.4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3.6.5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失效。

### 3.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9.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了备选投标方案的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文件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封面上标明：

4.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所指定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4.1.2.2 招标项目名称；

4.1.2.3 招标编号；

4.1.2.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1.2.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正本”、“副本”字样。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五”的格式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中。

4.1.4 未按本须知密封、标识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引起误投和提前开封等一切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4.1.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的递交方式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递交。

4.2.2 选择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请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写字楼11层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若延长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相应的一切权力和义

务受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约束。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1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4.3.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5.1 网络会议

5.1.1 本项目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届时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仪式。参与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开标时，由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现场拍照或录像存查，依序拆封进行唱标。供应商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注意事项，委派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网络会议室，一个单位仅允许一名被授权代表参加。

5.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5 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会议号及参会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进行报到（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网络会议室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组织查验投标文件密封；

-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即“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问

5.3.1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本处所称疑问是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供应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询问。

5.3.2 供应商疑问成立的，采购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供应商疑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并存档。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网络会议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连线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网络会议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4.2 “网络会议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评标

### 6.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标准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6.1.3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初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除按本章第 6.2 条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含数据电文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 评标

6.3.1 仅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为依据。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以及相应权重。

### 6.3.2 商务

主要评价下列各项：采购需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条件、质保期等指标。

### 6.3.3 技术

主要评价下列各项：

6.3.3.1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6.3.3.2 技术规格偏离：评标时，将对供应商所列的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比较。

6.3.3.3 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 6.3.4 价格

6.3.4.1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投标报价为准。

6.3.4.2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完整性、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进行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缺漏，则按照其他供应商对该项缺漏投标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计算出投标报价。如涉及实质性缺漏，则投标将被否决。

6.3.4.3 供应商的价格优惠条件：供应商的合理低价投标将被重视。

###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3.7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8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情节严重者，将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定标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评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八、无效投标和废标

### 8.1 无效投标

8.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8.2 废标

8.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授予合同

### 9.1 履约保证金

无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9.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前款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9.2.4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十、质疑和投诉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

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0.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0.2 质疑回复

1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2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10.4 不予受理的情形

10.4.1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十一、履约验收

1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1.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

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规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2.2.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5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和方式收取。

### 15.1 适用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5.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1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4.2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五、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 15.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5.2.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查看《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主要流程咨询当地市、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 15.3 最终解释权

15.3.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 一、商务部分

1. 货物需求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2. 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限价 (万元)	各包限价 (万元)
包一	1	▲电子胆道镜	1	81	120.5
	2	神经探测仪（神经监护仪）	1	39.5	
包二	1	结肠水疗机（结肠途径治疗机）	1	18	106
	2	腔镜甲状腺拉钩系统（甲状腺手术器械包）	1	8	
	3	腹部全方位牵开器	1	15	
	4	腹腔镜手术器械	1	15	
	5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	50	

注：1) 上表中的产品超限价投标无效。

2) 标注▲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认定办法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货物交货地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指定地点

5. 货物交货方式：厂家派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对使用科室进行操作等培训，直到培训合格为止

6. 货物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7. 货物质保期：厂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质保期 3 年

8. 货物付款条件：待中标后与采购人具体协商

8. 货物付款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 9. 产品安装调试：

(1) 供应商负责合同供货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等；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参考以下内容：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调试工具的准备、安装调试环境的准备、其他需要的准备工作；

(3) 安装调试开始之前，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清点，如有短缺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更换；

(4) 安装调试工作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时进行；

(5) 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损由供应商负责补充、更换；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安装调试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结果、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10. 产品验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原产地出厂等证明文件，必须保证是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采购人与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如上述证明文件或相关手续不全，或出现不是最新出厂的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2) 依合同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3) 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出具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4) 所有硬件设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

(5) 设备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6) 到货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相关部门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作为维保责任起始时间。采购方对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货物条件进行保管。

(7) 供应商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 11. 设备售后服务：

(1) 整机 3 年质保，终身维护维修。质保期内设备出故障厂家工程师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原厂原装零配件），质保期后保证提供原厂原装零配件。

(2) 装机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对该设备最终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培训不设次数和时间，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使用后方可结束。

(3) 在质保期内，厂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大的故障应保证在到达现场后的 24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提供备用机。

**注：货物需求名称及数量、货物交货地点、货物交货方式、货物交货期限、货物质保期、货物付款条件为商务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二、技术部分

说明：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响应投标无效；标注“\*”和未标注符号的为评审项，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实际数据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并标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检索不到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了证明文件形式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未规定证明文件形式的，证明文件可以使用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官方网站截图等。

###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包一）

（说明：以下是单台/套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电子胆道镜	
1.1	电子胆道内窥镜	
1.1.1	摄像头采用 CMOS 芯片	具备
*1.1.2	光学分辨率	$\geq 12.71\text{lp/mm}$ (7mm)
1.1.3	视场角	$\geq 120^\circ$
1.1.4	镜头景深	3-100mm
1.1.5	弯曲度	上、下弯曲角度分别为 $210^\circ$ / $130^\circ$ (带锁定功能)
*1.1.6	插入部可左转向 $120^\circ$ ，右转向 $120^\circ$	具备
1.1.7	插入部头端直径	$\leq 13.5\text{Fr}$ (4.5mm)
*1.1.8	插入部直径	$\leq 14.7\text{Fr}$ (4.9mm)
1.1.9	操作通道	$\geq 6.6\text{Fr}$ (2.2mm)
1.1.10	工作长度	$\geq 400\text{mm}$
1.1.11	4个快捷功能按键	具备
1.1.12	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具备
1.1.13	防电击程度	BF型
1.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2.1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2.2	具有一键白平衡功能	具备
1.2.3	色彩还原	不低于三级
*1.2.4	具有特殊光谱成像模式	具备
1.2.5	具有两种以上的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可反馈调节冷光源的输出亮度	具备
*1.2.6	具有 <b>细节增强，色彩增强，电子放大功能</b>	具备
1.2.7	图像具缩放功能	具备
1.2.8	有USB接口，插入U盘，实现拍照、录像的储存	具备
1.2.9	视频输出接口	HDMI x 1、SDI x 1、DVI x 1
1.2.10	可 <b>外接图文工作站，并即时打印</b>	具备
1.2.11	防电击类型	BF型
1.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3.1	照明方式	LED光源
1.3.2	LED数量	LED灯 x3 个
1.3.3	显色指数	显色指数大于 90
1.3.4	色温	3000K - 7000K
*1.3.5	支持白光模式和特殊光成像模式	具备
1.3.6	具有两种调光模式	自动/手动亮度可选，其中手动模式调光级别 $\geq 17$ 级
1.3.7	具有待机功能	具备
1.3.8	具有LED寿命警示功能	具备
1.3.9	连接状态指示灯，指示光源与摄像系统的连接状态	具备
1.3.10	防电击类型	BF型
1.4	医用监视器	
1.4.1	对角线尺寸	$\geq 24''$
1.4.2	颜色类型	彩色
1.4.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FHD1080p
1.5	专用台车	
1.5.1	屏幕旋转角度 $\geq 90^\circ$ ，升降行程 $\geq 13\text{cm}$	具备
1.5.2	最大承重	$\leq 16\text{Kg}$
1.5.3	载物托架高度可调节	具备
1.5.4	台面与层板配有防撞击转角	具备
1.5.5	抽拉式置物台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5.6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具备
1.6	图文工作站	
1.6.1	系统支持 win7、10（32 位及 64 位）	具备
1.6.2	支持 DVI、HDMI、HD-SDI 等高清信号的接收及存储	具备
1.6.3	支持高清动态视频录制，支持二次高清静态采集，高清图像指定区域采集	具备
1.6.4	鼠标、键盘、脚踏、采集器等多种高清采集方式，无限采集高清图像，即采即存防丢失	具备
1.6.5	具有已采集图像的快速放大功能，图像裁剪，标注等，支持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的导出功能	具备
1.6.6	同一界面下操作，采集图像的同时不影响其它操作，简洁高效。右击鼠标即可全屏显示视频图像	具备
1.6.7	具有多种条件自由组合的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模糊查询	具备
1.6.8	具有资料的光盘刻录备份功能，支持多种类型光盘	具备
1.6.9	提供打印预览，无需调整打印机设置即可随时缩放打印报告	具备
1.6.10	分类定义公共模板及私人模板，可自定义模板的顺序，将常用模板放至前端	具备
1.6.11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诊断报告模式设计，满足用户的个性化要求。支持报告单的所见即所得模式	具备
1.6.12	无需调整打印机即可设置打印缩放比，可以默认缩放比或临时修改缩放比	具备
1.6.13	具有程序界面布局自定义功能	具备
<b>2</b>	<b>神经探测仪（神经监护仪）</b>	
2.1	主机	
*2.1.1	通道数量	4-8 通道，可任意单独选择或同时选择
2.1.2	频道控制键	触摸键更加敏感
2.1.3	屏幕	触摸屏及电蓝色背景显示，肌电图和肌电信号值显示在屏幕上
2.2	软件	
2.2.1	图示化提示	以直观的图片形式清晰指示系统连接步骤，明确肌肉刺激电极安放位置和患者界面和连接顺序。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2.2.2	信号状态提示	在进行间歇刺激时,显示绿色,黄色,红色状态栏可供提醒,神经信号完全正常,部分丢失还是全部丢失.
*2.2.3	声音提示	刺激探针接触到神经后有清晰提示音,播报具体数字,并且在绿色,黄色,红色状态下提示音不同.
2.2.4	软件更新	厂家负责更新系统软件,无需更换硬件
2.3	记录电极	
2.3.1	皮下记录类型	成对的针式皮下电极,确保同一电极插入监测神经支配的相应肌肉群
2.3.2	声带记录电极	神经监测气管插管表面一体化声带记录电极,插管平滑 表面确保信号稳定,同时保护声带不受医源性损伤
2.4	阻抗测量	
2.4.1	控制	自动“检查电极”特性
2.4.2	测量信号	6 $\mu$ A 或 24 $\mu$ A ,7.8 Hz 矩形脉冲
2.4.3	测量范围	电极: 0 k 至 2 k $\Omega$ $\pm$ 0.5 k $\Omega$ >2 k-175 k $\Omega$ $\pm$ 20% 接地和刺激回路 <25 k $\Omega$
2.5	伪影检测和抑制	
2.5.1	刺激伪影	刺激伪影信号和静音信号可同步抑制;可调节至静音
2.5.2	双极电烙术抑制	在双极电刀术过程中持续监测<40 W
2.5.3	静音夹输入 ESU 灵敏度	单极 ESU 切割/凝结 触点: 5-100W 空气放电 10-100W
2.5.4	静音监护仪输入灵敏度	静音 (0.6-2.0 Vrms) 非静音 (<0.3 Volts Vrms)
2.5.5	静音夹输入 ESU 抗扰度	ESU<100 W 切割 / 凝结, 或 (<3.0 Vrms 100-800 KHz 方波)
2.5.6	电极导线关闭	带有“通道关闭静音和警告”消息的自动检测
2.6	显示/触摸屏	
2.6.1	类型	高对比度,数字,图形彩色,在完全黑暗环境下可见
2.6.2	清晰度	显示全高清 1920H $\times$ 1080W 像素
2.6.3	专用功能事件触摸屏控制	触摸面板- 电容式多用和手套触摸兼容面
2.6.4	纵向显示	20, 50, 100, 200, 500, 1, 000, 2, 000 5K, 10K, 20K, 50K, 和 100K $\mu$ V 显示模式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2.6.5	事件捕获	在触摸屏上启用 / 禁用捕获模式指示器
2.6.6	时间尺度	25ms、50ms、100ms 或 20s 显示模式
2.7	刺激电极	
*2.7.1	刺激类型	恒定电流
2.7.2	刺激频率	可选择, 1, 2, 4, 7, 10Hz
2.7.3	刺激范围	0-3mA, 采用最低 $\pm 12V$ 的顺应电压(4K负载下的测试); 3.1-30mA, 最低 $\pm 100V$ 的顺应电压(2K负载下的测试)
2.7.4	刺激控制	数字控制范围, 刺激电流控制范围的调节步进如下: 刺激电流范围 0.01~0.15mA, 调节步进 0.01mA; 刺激电流范围 0.15~0.5 mA, 调节步进 0.05mA; 刺激电流范围 0.5~3.0 mA, 调节步进 0.1mA; 刺激电流范围 3.0~5.0mA, 调节步进 0.5mA; 刺激电流范围 5.0~30mA, 调节步进 1.0mA;
2.7.5	刺激调节	带刻度的触摸屏控制, 并有指定电流和输送电流显示
2.7.6	刺激测量精度	在刺激范围内 $\pm 0.02mA$ (或在 1K 负载下 $\pm 10\%$ 的读数)
2.7.7	刺激输出精度	$\pm 0.01mA$ 或读数的 10%, 以较大值为准
2.7.8	持续时间	可选择, 50, 100, 150, 200, 250us
2.7.9	内置保险丝	32mA, F 型, 250V 5x20 mm
2.7.10	刺激探头	单极或双极, 单极有普通刺激探头和球形头端手柄可调节刺激探头两种可选择
2.8	音频输出	
2.8.1	音量调节	带刻度的触摸屏控制, 并配有音量图示
2.8.2	转换器	1 $\times$ 7.62 $\times$ 7.62cm 扬声器 4 $\times$ 2.5 $\times$ 2.5cm 扬声器
2.9	数据输出	
2.9.1	USB 接口	5个: 3个USB-A(3.0), 2个USB-C(3.0)
2.9.2	USB 支持闪存	通用内存卡均可.
2.9.3	键盘	有触摸键盘, 也可连接键盘 (需要另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外购买) 与本产品配合使用的外接设备需满足 GB9706.1 的要求
2.10	视频输出	接口: HD1920x1080 分辨率
2.11	连接	19 针 HDMI

##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包二）

（说明：以下是单台/套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一	结肠水疗机（结肠途径治疗机）	
1.1	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具备
1.2	电脑屏幕	高清显示器
*1.3	电脑监控数据	储液量、灌注量、灌注温度、灌注压力、灌注时间、间歇时间、实时泵速等
*1.4	安全报警系统	超温、超压、缺液，声音报警，仪器停止治疗，并有界面提示
1.5	肠内压力自动测量保护，肠道压力实时监控	具备
*1.6	内置加热装置，且控温精准，加热速度快，计算机实时测温、控温	具备
1.7	网电源隔离设计，确保性能安全可靠	具备
1.8	给药、灌注切换装置，一步实现治疗功能转换	具备
1.9	压力准确，可实现量级肠道定位输液透析	具备
1.10	大容量患者数据档案建立，可实现临床科研需要	具备
1.11	智能清洗功能，臭氧发生器消毒装置，治疗更安全放心	具备
*1.12	过滤系统	采用自动清洁净水器，水质达到饮用标准，
*1.13	配有电子钳自动止水装置，防止治疗过程中液体漏出	具备
*1.14	治疗方式	腔内、腔外两种
1.15	预灌注量	4000~16000mL
1.16	给药罐有效容积	800mL-1000mL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17	控温范围	25℃~43℃，任意设定
1.18	注液速度	手动方式 0~750mL/min 连续可调，标准方式 1~8 档可调
1.19	灌注压力	800×10Pa~2500×10Pa 之间任意设置
1.20	灌注时间	1~60s 连续可调，间歇时间：0~60s 连续可调
1.21	臭氧消毒	0.2~0.8mg/L，臭氧时间 1~10 分钟连续可调
*1.22	可提供计算机和单片机双配置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	具备
1.23	腔内腔外双重给水给药，灵活选择，对于不能做腔内治疗病人，可用腔外治疗模式，操作需简便。（可提供体外治疗模式下洗肠治疗探头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佐证）	具备
1.24	仪器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具备
二	<b>腹腔镜甲状腺拉钩系统（甲状腺手术器械包）</b>	
2.1	甲状腺手术器械包	由甲状腺拉钩、甲状腺牵开器、剥离器、吸引管组成
2.2	外观	供使用状态下的产品，当用正常视力检查时，产品的外表面应光滑，无毛刺、裂纹等缺陷，无外来异物、污染
2.3	I 型甲状腺拉钩尺寸	
2.3.1	小号左弯	40±3（W）
2.3.2	小号直	40±3（W）
2.3.3	小号右弯	40±3（W）
2.3.4	中号左弯	60±3（W）
2.3.5	中号直	60±3（W）
2.3.6	中号右弯	60±3（W）
2.3.7	大号左弯	70±3（W）
2.3.8	大号直	70±3（W）
2.3.9	大号右弯	70±3（W）
2.4	I 型甲状腺牵开器尺寸（单位：mm）	
2.4.1	L1 长度	610±10%（L）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2.4.2	L2 长度	700±10% (L)
2.5	II 型甲状腺牵开器尺寸 (单位: mm)	
2.5.1	L	690±10% (L)
2.6	III 型甲状腺牵开器尺寸 (单位: mm)	
2.6.1	L1	610±10% (L)
2.6.2	L2	700±10% (L)
2.7	剥离器尺寸 (单位: mm)	
2.7.1	Φ5 剥离器	杆部外径 D: Φ5.0±0.5; 工作长度 L: 120-550
2.7.2	Φ10 剥离器	杆部外径 D: Φ10.0±0.5; 工作长度 L: 120-550
2.8	吸引管尺寸 (单位: mm)	
2.8.1	Φ2.5 吸引管	D: 2.5±0.2; L: 120-550
2.9	力学性能	
2.9.1	I 型甲状腺牵开器经固定后应有一定的刚性, 在承受 50N 的重力情况下, 其垂直位移不大于 1cm	具备
2.9.2	I、II、III 型甲状腺拉钩应具有不小于 50N 的弹性拉力; IV、V、VI 型甲状腺拉钩应具有不小于 20N 的弹性拉力	具备
2.9.3	拉钩各部件连接牢固, 应能承受不小于 10N 的拉力	具备
2.10	耐腐蚀性能	
2.10.1	器械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具备
2.11	粗糙度	
2.11.1	甲状腺拉钩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0.8 μm, 其余部分为≤1.6 μm, 甲状腺牵开器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1.6 μm。	具备
2.12	畅通性	
2.12.1	吸引管内芯应畅通, 不得有堵塞现象	具备
2.13	密封性和阻气性	
2.13.1	注水阀旋转应灵活, 在关闭状态下, 经 4KPa 气压, 应无明显渗漏	具备
三	<b>腹部全方位牵开器</b>	
3.1	腹部牵开器套装	
3.1.1	产品硬度	40-48HRC
3.1.2	表面处理	装饰纹钝化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3.1.3	配有床旁支架、叶片支撑杆、万向锁扣以及各规格叶片，在术中可根据不同情况调节叶片牵开的高度和角度	具备
3.1.4	基本功能（用途）	用于牵开组织
3.1.5	配置清单	
3.1.5.1	双关节床轨固定杆（左）×1	具备
3.1.5.2	双关节床轨固定杆（右）×1	具备
3.1.5.3	延伸杆×1	具备
3.1.5.4	延伸杆×1	具备
3.1.5.5	拉钩 X7	具备
3.1.5.6	杆-杆 关节×1	具备
3.1.5.7	杆-钩 转动式关节×1	具备
3.1.5.8	杆-钩 关节×4	具备
3.1.5.9	杆-钩 开口式关节×2	具备
3.1.5.10	配套定制消毒盒×1	具备
3.2	皮肤切口撑开器	
3.2.1	基本功能（用途）	用于牵开组织
3.2.2	产品规格	18cm 活动式 1把；16cm 活动式 1把
3.2.3	产品头型	7×7 钩 钝；3×3 钩 钝
3.2.4	产品硬度为	40-48HRC
3.2.5	头端表面黑色 DLC 涂层处理，术中无反光	具备
3.2.6	手柄处采用弹簧锁牙，便于术中牵开固定	具备
3.2.7	钩齿钝头设计减少牵拉时对组织的损伤	具备
3.2.8	头部可活动式设计，适应不同牵开角度，同时增大手术操作空间	具备
<b>四</b>	<b>腹腔镜手术器械</b>	
4.1	械配置清单	型号
4.1.1	鸭嘴抓钳 2 个	Φ5*330mm
4.1.2	胃抓钳 1 个	Φ5*330mm
4.1.3	可转弯分离钳 1 个	Φ5*410mm
4.1.4	V 型持针钳（弯头）1 个	Φ5*330mm
4.1.5	电钩吸引器 1 个	Φ5*330mm
4.1.6	电铲 2 个	Φ5*330mm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4.1.7	单极电凝线 1 个	3000mm
4.1.8	胆道取石钳 1 个	Φ5*330mm
4.1.9	松夹钳 2 个	Φ5.5*330mm、Φ10*330mm 各 1 个
4.1.10	穿刺器 2 个	Φ5*95、Φ10*95（带保护）各 1 个
4.1.11	分离钳 2 个	Φ5*330mm
4.1.12	肝脏拉钩（小弯弧）1 个	Φ5*330mm
4.1.13	滑槽弯分离钳 2 个	Φ5*330mm
4.1.14	取物钳（大柄）2 个	Φ10*330mm
4.1.15	甲状腺拉钩 2 个	Φ1.8（左弯 35、右弯 35 各 1 个）
4.1.16	胃抓钳（单孔）1 个	Φ5*420mm
4.1.17	鸭嘴抓钳（单孔）1 个	Φ5*420mm
4.1.18	弯分离钳（单孔）1 个	Φ5*420mm
4.1.19	肠抓钳（单孔）1 个	Φ5*420mm
4.1.20	吸引器（单孔）1 个	Φ5*420mm
4.1.21	电凝棒 2 个	Φ5*330mm
4.2	鸭嘴抓钳 Φ5*330mm 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械	
4.2.1	头部采用 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不锈钢，钳杆及内芯采用 YY/T 0294.1-2016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 PEEK 制造。夹持力不小于 20N。其硬度不小于 350HV0.2，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 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具备
4.2.2	包含 Φ3、Φ5 和 Φ10 三种规格，多种工作长度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具备
4.2.3	头部形状多种多样，囊括上百种钳头，全满足操作者的多种需求。	具备
4.2.4	钳头张开角度大于等于 50°	具备
4.2.5	头部采用较高硬度的不锈钢材料，不易变形。	具备
4.2.6	可 360° 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各种角度需要。	具备
4.2.7	包含两拆结构	具备
4.3	胃抓钳 Φ5*330mm 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械	
4.3.1	头部采用 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不锈钢，钳杆及内芯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采用 YY/T 0294.1-2016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 PEEK 制造。夹持力不小于 20N。其硬度不小于 350HV0.2，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 $\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4.3.2	包含 $\Phi 3$ 、 $\Phi 5$ 和 $\Phi 10$ 三种规格，多种工作长度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具备
4.3.3	头部形状多种多样，囊括上百种钳头，全满足操作者的多种需求。	具备
4.3.4	钳头张开角度大于等于 $50^\circ$	具备
4.3.5	头部采用较高硬度的不锈钢材料，不易变形	具备
4.3.6	可 $360^\circ$ 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各种角度需要。	具备
4.3.7	包含两拆结构，安装简单方便，且清洗更彻底	具备
4.4	可转弯分离钳 $\Phi 5*410\text{mm}$ 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械	
4.4.1	头部采用 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不锈钢，钳杆及内芯采用 YY/T 0294.1-2016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 PEEK 制造。单极电凝分离钳的夹持力不小于 20N。其硬度为不小于 350HV0.2，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 $\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具备
4.4.2	包含 $\Phi 3$ 、 $\Phi 5$ 和 $\Phi 10$ 三种规格，多种工作长度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具备
4.4.3	根据头部形状可分为直分离钳，弯分离钳，直角分离钳等，且根据手术部位不同，头部又按照钳头长短、外形、角度等方面设计成多种型号来满足不同手术需要，例如 高绝缘分离钳（又称神经探针），接触面少，损伤小，可用于神经监测。	具备
4.4.4	钳头张开角度大于等于 $50^\circ$ ，分离效果更好。	具备
4.4.5	头部采用较高硬度的不锈钢材料，不易变形。	具备
4.4.6	可 $360^\circ$ 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各种角度需要。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4.4.7	包含两拆种结构，安装简单方便，且清洗更彻底。	具备
4.4.8	滑槽款暴露金属部位很少，电凝止血安全高效。	具备
4.5	V型持针钳 $\Phi 5*330\text{mm}$ 腹腔镜手术器械（弯头）	
4.5.1	持针钳夹持性能	$\Phi 2\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5N， $\Phi 5\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20N。钳头采用ASTM F899-09种的630号钢制造，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YY/T0294.1-2016中M号钢制造。硬度为300HV0.2-600HV0.2（或29.8HRC-55.2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mu\text{m}$ ，亚光表面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mu\text{m}$ ，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4.5.2	规格有 $\Phi 3$ 、 $\Phi 5$ ，工作长度180-450mm	具备
4.5.3	有弯头、直头、归位和弧形归位等多种头型，其中直头和弯头有常规型和精细型，其中精细型头型更小，缝合时视野更好，适用精细缝合	具备
4.5.4	手柄V型，其中枪型手柄采用钛合金加工，轻盈且强度高	具备
4.6	电钩吸引器 $\Phi 5*330\text{mm}$ 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械	
4.6.1	头部采用YY/T 0294.1-2016中M号钢，绝缘套管用PEEK制造。其硬度不小于350HV0.2，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具备
4.6.2	规格 $\Phi 5$ ，多种工作长度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具备
4.6.3	.根据吸引器头部可分为钩状、棒状、铲状，根据吸引器阀可分为推杆式、弹簧式、按压式、枪式等若干规格，以此来满足操作者的各种需求	具备
4.7	电铲 $\Phi 5*330\text{mm}$ 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械	
4.7.1	单极电凝（钩、棒、铲、针）头部采用YY/T 0294.1-2016中M号钢，单极电凝刀头部采用YY/T 0294.1-2016中C号钢，绝缘套管用PEEK制造。进入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 \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4.7.2	包含 $\Phi 3$ 和 $\Phi 5$ 两种规格,多种工作长度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具备
4.7.3	头部形状包括钩状、棒状、铲状、刀状以及针状,满足手术中各种的需求	具备
4.7.4	手柄设计灵巧轻便,很大程度缓解了操作过程中的疲劳感	具备
4.7.5	简易款可搭配一次性电刀笔手柄,可手控操作	具备
4.8	单极电凝线 3000mm 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械	
4.8.1	规格 $\Phi 4 \times 3000$ , 电缆线材质可高温灭菌。	具备
4.8.2	接口有 4mm、6mm 和 8mm, 可适配市场上大部分高频电刀主机	具备
4.9	胆道取石钳 $\Phi 5 \times 330\text{mm}$ 取物钳	
4.9.1	可弯取物钳的铆接应牢固可靠,活动钳头转动灵活无卡滞。	具备
4.9.2	胆道取石钳钳头开合灵活无卡滞。	具备
4.9.3	取物钳应焊接牢靠,无缺陷。	具备
4.9.4	取物钳应表面光洁,无毛刺。	具备
4.9.5	I 型取物钳钳头采用 ASTM F899 中的 304 号钢制造,II 型可弯取物钳和 III 型胆道取石钳采用 ASTM F899 中的 630 号钢制造。	具备
4.9.6	取物钳应具有不小于 50N 的弹性拉力	具备
4.9.7	取物钳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 \mu\text{m}$ , 其余部分为 $\leq 1.6 \mu\text{m}$ 。	具备
4.9.8	取物钳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沸水试验法,不得产生腐蚀现象,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具备
4.10	松夹钳 $\Phi 5.5 \times 330\text{mm}$ $\Phi 10 \times 330\text{mm}$ 腹腔镜手术器械	
4.10.1	松夹器夹持性能: $\Phi 5\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 $\Phi 10\text{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钳头采用 ASTM F899-09 种的 630 号钢制造,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硬度为 300HV0.2-600HV0.2 (或 29.8HRC-55.2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mu\text{m}$ ,亚光表面 Ra 参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mu\text{m}$ ，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4.10.2	可 360° 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各种角度需要	具备
4.10.3	多种型号，可匹配金色、紫色和绿色结扎夹的松夹	具备
4.11	穿刺器 $\Phi 5*95$ $\Phi 10*95$ 腹腔镜手术器械带保护	
4.11.1	穿刺器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mu\text{m}$ ，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mu\text{m}$ ，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mu\text{m}$ 。 阀门旋转应灵活，在关闭姿态下，经 4kPa 气压，应无明显渗漏；穿刺器的阻气阀应有良好阻气功能，经 4kPa 气压，冒出的气泡少于 20 个。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具备
4.11.2	规格有 $\Phi 3$ 、 $\Phi 5$ 、 $\Phi 10$ 、 $\Phi 12.5$ 、 $\Phi 15$ 、 $\Phi 18$ ，工作长度 50-250mm，适合婴儿、成年和肥胖等各类型患者。	具备
4.11.3	磁片、翻盖和十字硅胶帽等多种密封可选。	具备
4.11.4	套管有普通款和带螺纹款，带螺纹款可防止术中穿刺器滑脱	具备
4.11.5	穿刺器穿刺针有锐头、钝头和保护头等多型可选	具备
4.12	分离钳 $\Phi 5*330\text{mm}$ 腹腔镜手术器械	
4.12.1	分离钳夹持性能	$\Phi 2\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 5N， $\Phi 5\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 $\Phi 10\text{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钳头采用 ASTM F899-09 种的 630 号钢制造，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硬度为 300HV0.2-600HV0.2（或 29.8HRC-55.2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mu\text{m}$ ，亚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mu\text{m}$ ，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4.12.2	规格 $\Phi 3$ 、 $\Phi 5$ 和 $\Phi 10$ ，工作长度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80-450mm	
4.12.3	钳头根据弯曲形状分直分离钳、弯分离钳和直角分离钳	具备
4.12.4	弯分离钳有多种弯曲角度，头部有钝头和精细头，直角分离钳直角弯有多种长度可选，可做各种粗细和角度的血管以及组织的分离	具备
4.13	肝脏拉钩Φ5*330mm 医用拉钩小弯弧	
4.13.1	外观	具备
4.13.1.1	医用拉钩的外观应整洁、圆滑，无锋棱、毛刺、划痕等表面缺陷	具备
4.13.1.2	医用拉钩各个部位焊接应牢固可靠，无虚焊、气孔、夹渣、过烧及飞溅等缺陷	具备
4.13.1.3	器械装配好后伸缩轻便不卡滞	具备
4.13.2	尺寸	I型肝脏拉钩规格尺寸表 单位：mm 规格型号 杆部外径 工作长度 Φ5 Φ5±0.5 120-550
4.13.3	表面粗糙度	器械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Ra值应≤0.8μm，其余部位应≤1.6μm。
4.13.4	耐腐蚀性	器械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沸水实验法，不得产生腐蚀现象。应符合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4.13.5	材料	I型肝脏拉钩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钛合金或镍钛合金材料制成
4.14	滑槽弯分离钳Φ5*330mm 腹腔镜手术器械	
4.14.1	分离钳夹持性能	Φ2mm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5N，Φ5mm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20N，Φ10mm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40N。钳头采用ASTM F899-09种的630号钢制造，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YY/T0294.1-2016中M号钢制造。硬度为300HV0.2-600HV0.2（或29.8HRC-55.2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0.2μm，亚光表面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0.8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1.6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4.14.2	规格Φ3、Φ5和Φ10，工作长度180-450mm	具备
4.14.3	钳头根据弯曲形状分直分离钳、弯分离钳和直角分离钳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4.14.4	弯分离钳有多种弯曲角度，头部有钝头和精细头，直角分离钳直角弯有多种长度可选，可做各种粗细和角度的血管以及组织的分离	具备
4.15	取物钳Φ10*330mm 取物钳 大柄	
4.15.1	外观	
4.15.1.1	可弯取物钳的铆接应牢固可靠，活动钳头转动灵活无卡滞	具备
4.15.1.2	胆道取石钳钳头开合灵活无卡滞	具备
4.15.1.3	取物钳应焊接牢靠，无缺陷	具备
4.15.1.4	取物钳应表面光洁，无毛刺	具备
4.15.2	材料	I型取物钳钳头采用 ASTM F899 中的 304 号钢制造，II型可弯取物钳和III型胆道取石钳采用 ASTM F899 中的 630 号钢制造
4.15.3	弹性	取物钳应具有不小于 50N 的弹性拉力
4.15.4	粗糙度	取物钳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 \mu\text{m}$ ，其余部分为 $\leq 1.6 \mu\text{m}$
4.15.5	耐腐蚀性能	取物钳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沸水试验法，不得产生腐蚀现象，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4.15.6	可弯取物钳的铆接应牢固可靠，活动钳头转动灵活无卡滞	具备
4.15.7	胆道取石钳钳头开合灵活无卡滞	具备
4.15.8	取物钳应焊接牢靠，无缺陷	具备
4.15.9	取物钳应表面光洁，无毛刺	具备
4.15.10	I型取物钳钳头采用 ASTM F899 中的 304 号钢制造，II型可弯取物钳和III型胆道取石钳采用 ASTM F899 中的 630 号钢制造	具备
4.15.11	取物钳应具有不小于 50N 的弹性拉力	具备
4.15.12	取物钳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 \mu\text{m}$ ，其余部分为 $\leq 1.6 \mu\text{m}$	具备
4.15.13	取物钳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沸水试验法，不得产生腐蚀现象，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具备
4.16	甲状腺拉钩Φ1.8 左弯 35 右弯 35	
4.16.1	专用拉钩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mu\text{m}$ ，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mu\text{m}$ ，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mu\text{m}$ 。器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械的耐腐蚀性能不低于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4.16.2	规格 $\Phi$ 1.8, 工作长度100-350mm	具备
4.16.3	甲状腺手术提拉甲状腺用	分左弯、右弯, 分别适用甲状腺左、右腺体
4.16.4	钩体根据甲状腺大小设计有25mm和35mm两种	具备
4.17	胃抓钳 $\Phi$ 5*420mm腹腔镜手术器械	
4.17.1	抓钳夹持性能	$\Phi$ 2mm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5N, $\Phi$ 5mm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20N, $\Phi$ 10mm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40N。钳头采用ASTM F899-09种的630号钢制造, 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YY/T0294.1-2016中M号钢制造。硬度为300HV0.2-600HV0.2 (或29.8HRC-55.2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 抛光表面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0.2 $\mu$ m, 亚光表面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0.8 $\mu$ m, 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1.6 $\mu$ 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4.17.2	规格 $\Phi$ 3、 $\Phi$ 5和 $\Phi$ 10, 工作长度180-500mm	具备
4.17.3	钳头种类多样	有大型抓紧钳、无损抓钳、无创抓钳、肠抓钳、胃抓钳、胃圆头抓钳、肝抓钳、吻合牵引钳、脾蒂血管抓钳、血管阻断抓钳、阑尾抓钳、嘴抓钳、重型抓钳、倒齿抓钳、固定抓钳、鼠牙抓钳、胆囊抓钳、钝头抓钳、尖头抓钳、输卵管抓钳、系膜抓钳、中空横齿抓钳、O型抓钳、V型抓钳、中空竖齿抓钳、弹簧抓钳、肺叶钳、粗齿固定抓钳、宽嘴无齿抓钳、长颌抓取钳、粗齿抓钳、卵圆抓钳、狼牙抓钳、板克钳、八爪抓钳、缝合抓钳、金手指抓钳、哈巴狗抓钳、输尿管抓钳、海豚抓钳等。
4.17.4	可选配金属手柄和塑料手柄	具备
4.17.5	哈巴狗抓钳所配的哈巴狗钳头根据头型形状可分直头和弯头, 根据夹闭力大小可分动脉夹和静脉夹, 工作长度25-60mm	具备
4.17.6	金手指抓钳有半钩、正钩、反钩等, 部分款式带勾线槽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4.18	鸭嘴抓钳 $\Phi 5 \times 420\text{mm}$ 腹腔镜手术器械	
4.18.1	抓钳夹持性能	$\Phi 2\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 5N, $\Phi 5\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 $\Phi 10\text{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钳头采用 ASTM F899-09 种的 630 号钢制造, 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硬度为 300HV0.2-600HV0.2 (或 29.8HRC-55.2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 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mu\text{m}$ , 亚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mu\text{m}$ , 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4.18.2	规格 $\Phi 3$ 、 $\Phi 5$ 和 $\Phi 10$ , 工作长度 180-500mm	具备
4.18.3	钳头种类多样	大型抓紧钳、无损抓钳、无创抓钳、肠抓钳、胃抓钳、胃圆头抓钳、肝抓钳、吻合牵引钳、脾蒂血管抓钳、血管阻断抓钳、阑尾抓钳、嘴抓钳、重型抓钳、倒齿抓钳、固定抓钳、鼠牙抓钳、胆囊抓钳、钝头抓钳、尖头抓钳、输卵管抓钳、系膜抓钳、中空横齿抓钳、O 型抓钳、V 型抓钳、中空竖齿抓钳、弹簧抓钳、肺叶钳、粗齿固定抓钳、宽嘴无齿抓钳、长颌抓取钳、粗齿抓钳、卵圆抓钳、狼牙抓钳、板克钳、八爪抓钳、缝合抓钳、金手指抓钳、哈巴狗抓钳、输尿管抓钳、海豚抓钳等
4.18.4	可选配金属手柄和塑料手柄	具备
4.18.5	哈巴狗抓钳所配的哈巴狗钳头根据头型形状可分直头和弯头, 根据夹闭力大小可分动脉夹和静脉夹, 工作长度 25-60mm	具备
4.18.6	金手指抓钳有半钩、正钩、反钩等, 部分款式带勾线槽	具备
4.19	弯分离钳 $\Phi 5 \times 420\text{mm}$ 腹腔镜手术器械	
4.19.1	抓钳夹持性能	$\Phi 2\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 5N, $\Phi 5\text{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 $\Phi 10\text{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钳头采用 ASTM F899-09 种的 630 号钢制造, 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硬度为 300HV0.2-600HV0.2 (或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29.8HRC-55.2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亚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4.19.2	规格 Φ3、Φ5 和 Φ10，工作长度 180-500mm	具备
4.19.3	钳头种类多样	有大型抓紧钳、无损抓钳、无创抓钳、肠抓钳、胃抓钳、胃圆头抓钳、肝抓钳、吻合牵引钳、脾蒂血管抓钳、血管阻断抓钳、阑尾抓钳、嘴抓钳、重型抓钳、倒齿抓钳、固定抓钳、鼠牙抓钳、胆囊抓钳、钝头抓钳、尖头抓钳、输卵管抓钳、系膜抓钳、中空横齿抓钳、O 型抓钳、V 型抓钳、中空竖齿抓钳、弹簧抓钳、肺叶钳、粗齿固定抓钳、宽嘴无齿抓钳、长颌抓取钳、粗齿抓钳、卵圆抓钳、狼牙抓钳、板克钳、八爪抓钳、缝合抓钳、金手指抓钳、哈巴狗抓钳、输尿管抓钳、海豚抓钳等
4.19.4	可选配金属手柄和塑料手柄	具备
4.19.5	哈巴狗抓钳所配的哈巴狗钳头根据头型形状可分直头和弯头，根据夹闭力大小可分动脉夹和静脉夹，工作长度 25-60mm	具备
4.19.6	金手指抓钳有半钩、正钩、反钩等，部分款式带勾线槽	具备
4.20	肠抓钳 Φ5*420mm 腹腔镜手术器械	
4.20.1	抓钳夹持性能	Φ2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 5N，Φ5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Φ10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钳头采用 ASTM F899-09 种的 630 号钢制造，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硬度为 300HV0.2-600HV0.2（或 29.8HRC-55.2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亚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4.20.2	规格 Φ3、Φ5 和 Φ10，工作长度 180-500mm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4.20.3	钳头种类多样	有大型抓紧钳、无损抓钳、无创抓钳、肠抓钳、胃抓钳、胃圆头抓钳、肝抓钳、吻合牵引钳、脾蒂血管抓钳、血管阻断抓钳、阑尾抓钳、嘴抓钳、重型抓钳、倒齿抓钳、固定抓钳、鼠牙抓钳、胆囊抓钳、钝头抓钳、尖头抓钳、输卵管抓钳、系膜抓钳、中空横齿抓钳、O型抓钳、V型抓钳、中空竖齿抓钳、弹簧抓钳、肺叶钳、粗齿固定抓钳、宽嘴无齿抓钳、长颌抓取钳、粗齿抓钳、卵圆抓钳、狼牙抓钳、板克钳、八爪抓钳、缝合抓钳、金手指抓钳、哈巴狗抓钳、输尿管抓钳、海豚抓钳等
4.20.4	可选配金属手柄和塑料手柄	具备
4.20.5	哈巴狗抓钳所配的哈巴狗钳头根据头型形状可分直头和弯头，根据夹闭力大小可分动脉夹和静脉夹，工作长度25-60mm	具备
4.20.6	金手指抓钳有半钩、正钩、反钩等，部分款式带勾线槽	具备
4.21	吸引器Φ5*420mm腹腔镜手术器械	
4.21.1	吸引器采用YY/T0294.1-2016中M号钢制造。吸引器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0.2μm，表面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0.8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1.6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不低于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具备
4.21.2	吸引管可配Φ3、Φ5和Φ10，工作长度180-450mm。	具备
4.21.3	推杆式吸引器按阀体大小可分大号、中号和小号推杆式吸引器，阀体设有复位机构，使用中阀体卡滞时用力按压阀门盖“咔”一声即复位。	具备
4.21.4	弹簧式吸引器密封良好，可方便实现点吸引。	具备
4.21.5	枪式吸引器外形符合人体工程学	具备
4.22	电凝棒Φ5*330mm内窥镜用高频手术器械	
4.22.1	单极电凝（钩、棒、铲、针）头部采用YY/T 0294.1-2016中M号钢，单极电凝刀头部采用YY/T 0294.1-2016中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C号钢，绝缘套管用PEEK制造。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Ra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YY/T0149-2006中5.4b级的规定	
4.22.2	包含 $\Phi 3$ 和 $\Phi 5$ 两种规格，多种工作长度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具备
4.22.3	头部形状包括钩状、棒状、铲状、刀状以及针状，满足手术中各种的需求	具备
4.22.4	手柄设计灵巧轻便，很大程度缓解了操作过程中的疲劳感	具备
4.22.5	简易款可搭配一次性电刀笔手柄，可手控操作	具备
<b>五</b>	<b>便携式超声诊断仪</b>	
5.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1台，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超声医学影像工作站1套	具备
5.2	技术要求	
5.2.1	仪器采用笔记本式设计，整机重量 $\leq 4.0\text{kg}$ ；小巧便携，可脱离支架单独使用	具备
5.2.2	整机一体式操作面板，防液体泼溅，背光键盘，方便消毒	具备
5.2.3	触摸面板（非机械式轨迹球操作方式），手套兼容触摸操作	具备
5.2.4	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具有微内核层次结构，可实现多任务环境，多进程间通信和同步功能	具备
5.2.5	内置锂电池，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geq 2$ 小时，待机时间 $\geq 4$ 小时以上	具备
5.2.6	专业医用可消毒LCD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10.4$ 英寸，具有防反光广角设计，显示屏上/下/左/右4个方向的可视角度 $\geq 85$ 度	具备
5.2.7	冷启动时间 $\leq 15$ 秒，模式切换时间 $\leq 3$ 秒	具备
5.2.8	物理通道数	$\geq 128$ 通道
5.2.9	心脏探头最大扫查深度	$\geq 35\text{cm}$
5.2.10	灰阶	$\geq 256$
5.2.11	系统动态范围	$\geq 165\text{dB}$
5.2.12	显示模式	B, 2B, B/C, B/D, B/M, B/C/D
5.2.13	双幅实时显示，二维和彩色对比显示功能	具备
5.2.14	成像模式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5.2.14.1	二维（2D）	具备
5.2.14.2	M 模式（M-Mode）	具备
5.2.14.3	彩色血流多普勒（CDFI）	具备
5.2.14.4	彩色能量多普勒（CPD）	具备
5.2.14.5	方向性彩色能量多普勒（DCPD）	具备
5.2.14.6	组织谐波成像（THI）	具备
5.2.14.7	脉冲多普勒（PW）	具备
5.2.14.8	连续多普勒（CW）	具备
5.2.14.9	组织多普勒（TDI）	具备
5.2.15	成像技术	
5.2.15.1	多波束复合成像技术	具备
5.2.15.2	高分辨率成像技术	具备
5.2.15.3	高分辨率彩色成像技术	具备
5.2.15.4	自适应成像技术	具备
5.2.16	图像优化功能	
5.2.16.1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功能	对应二维和多普勒模式，可同时调整动态范围，TGC，增益，焦点，彩色，多普勒等多种图像参数，一键优化图像
5.2.16.2	2D 模式	Gen（一般）、Res（分辨率）、Pen（穿透力）模式可调
5.2.16.3	Color、PW 模式	High（高速）、Med（中速）、Low（低速）模式可调
5.2.17	穿刺引导	平面内穿刺引导线，平面外穿刺引导线
5.2.18	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三种进针角度可调，并支持左右翻转	具备
5.3	成像速度	
5.3.1	二维显示帧频	全视野，18cm 深度时， $\geq 50$ 帧/秒
5.3.2	彩色显示帧频	全视野，18cm 深度时， $\geq 15$ 帧/秒
5.3.3	频谱多普勒	
5.3.3.1	最高测量速度	PW 血流速度最大 $\geq 10\text{m/s}$ ，CW 血流最高速度 $\geq 16\text{m/s}$
5.3.3.2	最低测量速度	$\leq 3\text{mm/s}$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1-12mm
5.4	测量和分析	
5.4.1	常规测量	2D 测量，M-Mode 测量，Doppler 手动/自动描记测量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5.4.2	测量软件包	心脏、妇科(Gyn)、OB（产科）、眼窝、小器官、血管测量软件包
5.4.3	辛普森法心脏软件测量包	具备
5.5	图像存储与回放	
5.5.1	Loops 存储/回放	具备
5.5.2	存储空间	静态图像≥8000 幅
5.5.3	支持 DICOM 存储，可连接电脑工作站存储	具备
5.6	探头规格	
5.6.1	配置探头	宽频凸阵探头（2-5MHz）；宽频线阵探头（6-13MHz）
5.6.2	主机及探头可通过≥0.8 米跌落试验	具备
5.6.3	支持热插拔	具备
5.7	外部扩展连接	
5.7.1	LCD 复合视频输出（NTSC/PAL）	具备
5.7.2	USB 输出，可外接 U 盘	具备
5.7.3	S 端、Ethernet 、VGA 输出	具备
5.7.4	ECG 输出，可扩展心电图	具备
5.7.5	配合车，可进行升降，升降高度	≥22cm
5.8	电源要求	交、直流两用电源供电方式
5.9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5.9.1	用途	急诊、急救、床旁、麻醉、重症、浅表组织、小器官、外周血管等临床诊断
5.9.2	设备参数	
5.9.2.1	显示器	可通过 Type-C 数据线连接不同品牌平板或手机（安卓系统）
5.9.2.2	掌上彩超主机支持即插即用，内置电池	具备
5.9.2.3	掌上彩超机身内置按钮并支持自定义设置	具备
5.9.2.4	掌上彩超整机带缆线，信号传输更稳定帧频不丢失	具备
5.9.2.5	掌上彩超本身符合 IPX7 标准，有效实现防水功能	具备
5.9.2.6	掌上彩超重量	< 200g
5.9.3	设备技术	
5.9.3.1	全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具备
5.9.3.2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5.9.3.3	脉冲波多普勒模式 (PW)	具备
5.9.3.4	组织谐波成像 (FHI)	具备
5.9.3.5	AIO(一键优化)	具备
5.9.3.6	穿刺引导包括, 正中穿刺线, 侧方穿刺线	具备
5.9.4	设备功能	
5.9.4.1	箭头标记	箭头的位置, 可视可调
5.9.4.2	注释	手动输入注释; 注释的位置, 可视可调
5.9.4.3	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	具备
5.9.4.4	电影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	具备
5.9.4.5	实时存图、存电影, 同屏显示	具备
5.9.4.6	病人信息管理系统 (HIPPA)	保护病人隐私
5.9.4.7	手指触屏控制分段增益调节、总增益调节, 深度调节, 焦点位置可随意调节, 全屏放大缩小调节	具备
5.9.4.8	内置操作引导和 Demo 图, 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的超声声像图	具备
5.9.5	探头规格	
5.9.5.1	频率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工作频率范围明确显示
5.9.5.2	基波频率 $\geq 3$ 种, 谐波频率 $\geq 3$ 种	具备
5.9.5.3	超宽频带探头	基波频率范围 4.5-10.0MHZ
5.9.6	测量和分析	
5.9.6.1	支持多模式下测量 (B 模式、PW 模式、M 模式)	具备
5.9.6.2	血管测量包 (IMT 自动测量、距离狭窄比, 面积狭窄比, 加速度, 自动包络)	具备
5.9.6.3	小器官测量包	具备
5.9.6.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	具备
5.9.6.5	支持回调图像后测量功能	具备
5.9.6.6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检索等	具备
5.9.6.7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具备
5.9.6.8	可支持智能胸膜线测量、智能 B-Line 测量	具备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5.9.7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9.7.1	最大扫描深度	≥14.8cm
5.9.7.2	预设检查模式	具备
5.9.7.3	增益调节	≥255,连续可调(B/C/D 可独立调节)
5.9.7.4	横向增益	≥8 段
5.10	超声医学影像工作站	
5.10.1	支持高清 DVI、VGA、HDMI 等信号和 DICOM3.0 的信号输出,可同步实现高清视频和 DICOM3.0 数字图像的采集	具备
5.10.2	单界面操作	病人基本信息的录入,实时视频、采集图像、书写报告在一个软件界面上操作完成
5.10.3	权限控制	用户分角色(主任、医生、管理员等)、分权限管理,设置几个权限组,不同的用户分配到不同的权限组
5.10.4	自定义操作界面及流程	
5.10.4.1	软件界面可以自定义(如项目标签内容、项目位置、是否显示等)	具备
5.10.4.2	软件操作流程可以定义(如登记新患者之后是直接采集图像还是采集图像同时书写报告、鼠标双击时的联动操作等)	具备
5.10.4.3	根据用户工作需要及流程设置相应的用户界面及联动操作,可以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	具备
5.10.4.4	快捷键	根据医生使用习惯,常用操作可通过快捷键完成(如 F1 登记、F2 登记+报告...F5 采集...),具体可参考程序上方菜单栏中的快捷键说明
5.10.4.5	多病人操作	可在书写第一个患者的报告的同时采集第二个或者第三个患者的图像,可以随时在多个患者病历之间进行采集图像或书写报告的切换操作。暂存区中默认可存放 10 个病历(可自定义设置)
5.10.4.6	克隆病历	多部位检查的患者,一次登记可分别书写、打印和保存多份报告。实现登记一次基本信息,一键操作即可打印多份报告的快捷享受,解决一个患者多部位检查的分项计费对应的检查报告单
5.10.5	图像采集与处理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5.10.5.1	支持多种图像格式（BMP、JPG、DICOM3.0）	具备
5.10.5.2	鼠标、键盘、脚踏、采集器、彩超采集键直接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	具备
5.10.5.3	图像即采即存，有效避免电脑死机、断电等原因造成的已暂存图像的丢失	具备
5.10.5.4	智能采集，能根据彩超检查的情况开启自动采集图像功能	具备
5.10.5.5	采集提示音，在采集单幅图像时给出提示音，提示采集成功	具备
5.10.5.6	暂存区图像快速放大浏览	具备
5.10.5.7	全屏视频	视频区可全屏显示
5.10.5.8	支持长时间、大尺寸、高清晰动态影像的录制，支持回放时采集图像，多种压缩编码可选，无需进入病案管理即可快速导出录像	具备
5.10.5.9	图像导入导出	可单幅、多幅，也可全部
5.10.5.10	病历导出	可单病历导出，也可全部病历导出（包含患者图片和检查报告单），无需借助任何浏览软件即可浏览
5.10.5.11	可快速定位图像至存储文件夹	具备
5.10.5.12	图像处理	提供常用的图像处理功能，如裁剪、亮度/对比度调节、旋转、测量、直线、标注等
5.10.5.13	左室壁 16 阶段和 22 阶段划分模式	具备
5.10.5.14	支持标准模拟视频接口、数字视频接口、非标视频接口及 DICOM 接口	具备
5.10.6	模板	
5.10.6.1	模板快速写入报告	具备
5.10.6.2	模板分类	可分类定义公共模板及私人模板
5.10.6.3	模板关联	书写报告时根据检查项目可快速打开相应模板
5.10.6.4	模板排序	可自定义模板的顺序，将常用模板放至前端
5.10.6.5	词条及特殊符号	词条快速添加及删除，录入文字时自动匹配词条并给出联想提示（非输入法功能），词条联想随时开关；特殊符号写入报告
5.10.6.6	图像自动加载至报告中，默认加载前 4 幅，可任意调换，最多 9 幅	具备
5.10.6.7	测量参数表格	各项测量表格可自定义，心脏及血流等检查部位的测量参数可以表格的形式填写及打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5.10.6.8	四维预约功能（并可智能提醒），具有产科专用报告格式（格式及参数可自定义）	具备
5.10.6.9	既往报告	复诊患者可快速查看既往报告（包括图像），并可将其既往检查的报告内容有选择的写入本次检查中
5.10.6.10	报告对比	可快速对比相同患者的既往报告及图像，也可以对比任意患者的某一检查部位的报告及图像
5.10.6.11	随访病历	特殊病人需要随访时，可设置随访日期，临近随访日期时系统会弹出随访病历窗口并可以打印，方便科室提前通知患者复查
5.10.6.12	报告图像标志	从病历管理中打开报告后，报告图像中显示的是当初打印时的图像
5.10.6.13	电子签名	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及会诊医生可实现电子手写体签名
5.10.6.14	提供打印预览及快速打印功能	具备
5.10.7	报告单	
5.10.7.1	报告单自定义（单幅、两幅、三幅、四幅、六幅图像等报告单格式）	具备
5.10.7.2	报告单缩放打印（无需调整打印机）	具备
5.10.7.3	报告单导出，可将报告单以图片、网页、文本的格式导出	具备
5.10.7.4	阳性、诊断符合、随访、畸形等标志	具备
5.10.7.5	提供十几种统计报表（可定制）	具备
5.10.7.6	数据打包自带浏览器，报告、图像、录像同时打包	具备
5.10.7.7	报告 AI 自动纠错功能	具备
5.10.7.8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连接，如 HIS、LIS 等	具备
5.11	工作站配置单	品牌商用机；21.5 英寸液晶显示器；Intel 双核 CPU；8GB 内存；1T 高速硬盘；键盘和鼠标；高保真采集脚踏开关；专用彩色视频采集卡；专用视频连接线；墨仓式彩色喷墨打印机；超声工作站软件

##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 2.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开标结束后，在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截图留存。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无效。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清单单价汇总）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三、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2.2 条和第 6.2.4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附表 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前述合理的时间指的是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4：评分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

			<p>单)或</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p> <p>4.“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p> <p><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一限一类医疗器械);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在地已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纳入“多证合一”的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息表)；	
	(四) 本项目各包为一个整体, 投标人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资格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或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	
3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6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同一供应商未提供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本项目投标货物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11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ul>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序号	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表所规定的办法。
2	<p>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p> <p>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章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p> <p>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p> <p>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3	<p>澄清、说明或补正：</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有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p> <p>4.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p> <p>4.1.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相近，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且未发生因供应商原故而增加的费用。</p> <p>4.1.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p> <p>4.1.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其投标报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的。</p> <p>4.1.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p> <p>4.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b>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附表 4：评分标准

## 包一：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30%</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35分	<p>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5分。如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共10项，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共87项，每一项负偏离扣0.11分；本项最低得0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p> <p>说明：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p>
	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6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3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1 分。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 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含响应时间)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电话)方案和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进行打分, 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 得 6 分。 (2) 部分满足的, 得 3 分。 (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1 分。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 支持能力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力(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主)打分: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的, 每提供一项得 3.5 分, 满分 7 分。上述资料须加盖制造商鲜章、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没有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6 分	针对该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主)近三年用户量(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依据)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用户评价	6 分	提供近两年, 针对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主)的用户评价: 用户评价整体优秀的每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公章, 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被评价经销商或厂家、被评价产品)。
	质保期	4 分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 2 分, 最高得 4 分。
合计			100

## 包二：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30%</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	35分	<p>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5分。如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共7项，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共342项，每一项负偏离扣0.06分；本项最低得0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p> <p>说明：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p>
	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进行评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6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3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1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4) 未响应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含响应时间)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电话)方案和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进行打分, 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合理性: 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 得 6 分。</p> <p>(2) 部分满足的, 得 3 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 得 1 分。</p> <p>(4) 未响应的, 得 0 分。</p>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7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力(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主)打分: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的, 每提供一项得 3.5 分, 满分 7 分。上述资料须加盖制造商鲜章、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没有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6 分	<p>针对该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主)近三年用户量(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依据)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用户评价	6 分	<p>提供近两年, 针对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主)的用户评价: 用户评价整体优秀的每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公章, 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被评价经销商或厂家、被评价产品)。</p>
	质保期	4 分	<p>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 2 分, 最高得 4 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 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 - 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国产/进口	生产厂家	单价（元/ 人民币）	数量	总价（元/ 人民币）
备注						
合计(小写)	¥：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 年

3、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物品保证有八年使用期限。

4、乙方维保响应时间： 日间： 小时 ； 夜间： 小时 ；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免费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60 天则免费保修期重新计算。

6、物品在免费保修期间，如果出现二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款同型号新的物品。

7、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 交付地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3、验收标准：

1)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按退货处理，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5) 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验收: 货物须甲方使用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后, 方可视为交货完毕。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 采购(购买)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不向乙方付款,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赔付合同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设备从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三天内(或经甲方同意, 指定时限)由乙方自行将设备包装垃圾清运离院, 逾期未清运, 由甲方代为处置, 费用(800元/车, 不足一车按一车收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合同货款计算, 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逾期三个月未交货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执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或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订立后,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3、本合同附加售后服务承诺书壹份, 与投标文件均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

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附件四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设备格式）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设备格式）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九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格式）
附件十二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附件十三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附件十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五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六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附件十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
附件十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十九	诉讼史（格式）
附件二十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二十一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附件二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二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二十五	节能产品清单
附件二十六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附件二十七	其他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2.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	

		<p>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          缴纳清单）或</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          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或</p> <p>4.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          函”。</p> <p><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 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的证明材料（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 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站（www.ccg.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现场查 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 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 案凭证一限一类医疗器械）； 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 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 疗器械）；行政主管部门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在地已将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纳入“多 证合一”的地区，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三）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 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 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 信息表）；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各包为一个整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体，投标人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	---------------------------------	--	--

##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		
3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6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同一供应商未提供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本项目投标货物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11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ul>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附件四 投标函(格式)

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其他。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完全理解文件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若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设备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设备价			其它费用				投标报价 (设备总价与其它 费用之和)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运输费	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											

说明：1.有多项设备的包标，需按项次分项填写“分项报价表”，即按采购清单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务必填写清楚，内容详细，准确无误。

3 栏位不够时，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该项目采  
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八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代理商投标）

### 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授权\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签章）：\_\_\_\_\_

正式授托代表（签字）：\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 制造 商 的 资 格 声 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制造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以上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招标文件注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按附件二十二至附件二十四的格式提交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按第四章附件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的项目，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或拟分包的，应按附件十六、附件十七的格式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十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或上述期限已届满；
6.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如有），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公司承诺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转包；
9. 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
10.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已按附件九的要求针对第 1-3 条提供了证明文件的，本声明函中相关条款可以删除。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自行修改第 3 条。若供应商不能满足上述任一或某几条要求，应如实作出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 离 说 明
1	货物交货地点：		
2	货物交货方式：		
3	货物交货期限：		
4	货物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7			
8			
9			
10			
11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十三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一、投标货物介绍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2. 供货范围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4.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 二、主要技术资料

1. 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2. 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3. 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详细清单
5. 外购件资料

### 三 其他内容（根据评分标准修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用户评价
3. 培训方案
4. 验收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十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 附件十五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十六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金额分别为：\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

(甲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_\_\_\_\_。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 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 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 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我方如在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设备货款中扣缴，并接受上报财政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附件十九 诉讼史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提供在最近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所介入过的诉讼和仲裁的资料

年份	胜诉或败诉	用户名称 诉讼原因和争议的问题	纠纷金额（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十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 附件二十一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泰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且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15.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6.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二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附件二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二十七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